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蘇政元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晉安建築材料行即許睿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相對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張茂盛